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电话：0574-55122665 传真：0574-87567662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4 月 18 日